

宜蘭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30案，通過補助24案			45,947,728	20,551,000	3,210,000	23,761,000	
1071PB068B	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	107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安興工坊、米寶小作所」服務計畫	3,849,000	0	0	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自107年度起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請各縣市政府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TB014B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107年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472,500	472,000	0	472,000	專業服務費47萬2,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
1071DB001A	宜蘭縣政府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費與教育宣導	451,500	451,000	0	451,000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學歷以上）、2.業務宣導費（郵資、印刷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膳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B118A	宜蘭縣政府	107年「有愛無礙、與礙同行—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支持服務計畫」	6,114,923	1,012,000	0	1,012,000	1.專業服務費96萬3,9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4人（107年1月至12月）*51%】，餘請由宜蘭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專案管理費4萬8,100元。
1071LB001F	宜蘭縣政府	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計畫	2,711,534	1,389,000	0	1,389,000	1.專業服務費102萬6,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2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PB153K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申請107年推動104年已開辦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1,298,413	1,297,000	0	1,297,000	1.專業服務費86萬5,000元【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1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95%、兼任社工員1萬6,500元*13.5個月*1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43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B152J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644,000	1,480,000	0	1,480,000	1.專業服務費102萬6,000元（3萬8,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36萬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PB121G	宜蘭縣政府	107年宜蘭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430,900	1,134,000	0	1,134,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5,000元*13.5個月*1人*90%，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及兼任督導費（3,200元*12個月*90%）】、2.其他費用67萬5,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5萬元*90%）、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90%）、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90%）、場地租借費（2,500元*12個月*90%）、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4萬元*90%）】【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B102E	宜蘭縣政府	107年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199,700	1,078,000	0	1,078,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7萬2,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1萬2,000元、3.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9,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2萬元（補助1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32萬9,000元、7.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6,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8.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71PB101H	宜蘭縣政府	行動無礙幸福啟程-宜蘭縣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	7,348,500	1,528,000	3,150,000	4,678,000	1.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105萬*3輛)、2.稅捐保險9萬9,000元(每輛補助3萬3,000元*3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3.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42萬9,000元【3名司機人事費101萬2,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3人)及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29萬7,000元(2萬2,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71GB094F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快樂生活調色盤-提升社會功能服務方案	639,368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PB031J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宜蘭縣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107-109年之107計畫書)	625,000	0	0	0	本案係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惟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已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辦理,以發揮資源在地化服務之最佳效益,故本案建議不予補助。
1071PB064D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宜蘭縣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106-108年之107年計畫書)	604,600	0	0	0	本案係辦理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惟中高齡家庭服務自107年已與雙老計畫整併為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故本案建議不予補助。
1071PB067B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107-109年之107計畫書)	1,843,000	0	0	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自107年度起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請各縣市政府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FB094E	宜蘭縣三星鄉尾塹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445,500	445,000	0	445,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B096E	宜蘭壯圍鄉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公彩回饋金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B119E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77,520	677,000	0	677,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8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B095E	宜蘭縣蘇澳鎮新城社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公採回饋金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64,020	664,000	0	664,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7萬2,5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UB022E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家長商談服務【聚散之間·從馨開始】	1,165,500	700,000	0	700,000	1.商談費（個別800元/次、共同1,200元/次）、2.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含訪視輔導交通費）、3.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12萬8,000元、4.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元（每次最高2,000元*10次，內聘不予補助）、5.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
1071TB013B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年度親親寶貝展翅飛翔：早期療育弱勢家庭服務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71PB065B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服務計畫星樂園工坊	1,963,000	0	0	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自107年度起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請各縣市政府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FB097E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社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公彩回饋金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20	637,000	0	637,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4萬5,5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5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MB066	中華民國青年志工發展協會	馬賽小學堂/以教育投資模式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自力脫貧服務方案	500,000	492,000	0	492,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課後照顧服務2萬元【包含課輔服務人員費（每班每時150元）及膳費】、3.團體輔導1萬元（團體帶領費,每時最高1,200元）、4.社區方案1萬4,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膳費、交通費及材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
1071PB062F	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107年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289,170	289,000	0	289,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8萬9,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51%】，餘請由宜蘭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須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PB063C	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原名:社團法人宜蘭縣培德關懷協進會)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4,032,000	3,155,000	60,000	3,21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271萬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4.辦公設施設備費1萬元。【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21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B066B	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原名:社團法人宜蘭縣培德關懷協進會)	107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妙樂工坊	1,479,000	0	0	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自107年度起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請各縣市政府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1MB050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宜蘭縣政府層轉)	107年宜蘭縣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490,000	900,000	0	90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學雜費、5.訪視交通補助費、6.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7.專案計畫管理費、8.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9.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宜蘭縣政府應編列自籌款30%配合辦理。
1071FB098E	宜蘭縣羅東鎮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增值計畫	191,520	191,000	0	191,000	1.本案補助【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增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UB038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分事務所)	107年宜蘭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502,000	437,000	0	437,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20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8萬7,000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電話輔導事務費7萬2,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4.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1萬2,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200元,檢據核銷)、5.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3萬6,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產後營養費2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含食材)、7.團體工作輔導費1萬【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協同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8.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71FB141E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社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公彩回饋金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596,520	596,000	0	596,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人*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